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211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
被移送人 崔佑誠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5302850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崔佑誠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。

扣案之鋁製球棒壹支沒入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6月21日7時43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鋁製球棒1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經警察當場查獲，並扣得鋁棒1支在卷可稽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攜帶之鋁製球棒1支，為金屬製品，質地堅硬，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而具有殺傷力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，被移送人隨身攜帶上開物品，依本件事證，尚難認有何正當理由，是被移

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扣案之鋁製球棒1支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併予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戴子清